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兼副总经理贺先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,817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.35%；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兼副总经理俞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,583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.65%。

贺先兵先生、俞振华先生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，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贺先兵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200,000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；俞振华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200,000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。其中，贺先兵先生、俞振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

即 2020 年 12 月 24 日-2021 年 6 月 22 日；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即 2020 年 12 月 8 日-2021 年 6 月 5 日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 股份来源
贺先兵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、 董事、副总经理	20,817,000	17.35%	IPO 前取得： 20,817,000 股
俞振华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、 董事、副总经理	11,583,000	9.65%	IPO 前取得： 11,583,000 股

贺先兵先生、俞振华先生无一致行动人。

贺先兵先生、俞振华先生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 数量(股)	计划减 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股份 来源	拟减持 原因
贺先兵	不超过： 1,200,000 股	不超 过：1%	竞价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1,20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1,200,000 股	2020/12/24 ~ 2021/6/22	按市场 价格	首次公开发 行上市前股 份	个人资 金需求

俞振华	不超过： 1,200,000 股	不超 过：1%	竞价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1,20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1,200,000 股	2020/12/24 ~ 2021/6/22	按市场 价格	首次公开发 行上市前股 份	个人资 金需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注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即 2020 年 12 月 8 日-2021 年 6 月 5 日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
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贺先兵先生、俞振
华先生作出承诺如下：

(1)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
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（包括由
该部分派生的股份，如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等），也不要求公司
回购该部分股份；

(2)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
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（如该日不是交
易日，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）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本人直接或间
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。若公司已发生派
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
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；

(3) 上述锁定期限（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）届满后 24 个月内，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，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。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在以上期间内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情况的，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。

(4)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离职后 6 个月内，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；

(5)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，将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由贺先兵先生、俞振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执行。在减持期间内，贺先兵先生、俞振华先生会根据股票价格、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及减持方式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贺先兵先生、俞振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，并督促其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3日